

#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22〕5号

---

##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2022年6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福建江夏学院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闽江夏〔2014〕133号）同时废止。

福建江夏学院

2022年6月28日

# 福建江夏学院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校学术声誉，促进我校学术研究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福建江夏学院工作和学习的人员，以及以福建江夏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

**第三条** 查处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充分支持和保障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统筹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 第二章 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

**第五条** 违反学术研究规范的行为可根据程度轻重分为学

术失范行为与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术失范指轻微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学术失范行为包括：

（一）数据核实不足；

（二）参考文献引用出处标注不全；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少量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三）袭用本人已发表文章中的表述，而未列入参考文献的；

（四）在期刊审稿期间，又向其他期刊投稿，以同时获取多份期刊发表机会的；

（五）其他轻微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七条** 学术不端是指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买卖论文或项目申请书、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

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委托中介方代投论文或对论文实质内容进行修改；

（六）故意重复发表论文；

（七）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八）隐瞒科研项目已经获得立项的信息，将项目内容不做修改或少量修改，再次申报科研项目；

（九）严重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十）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位等；

（十一）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十二）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十三）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十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以及严重违反相关科研管理规范的行为。

### 第三章 举报和受理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

门委员会” ) 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学术认定工作，相关事务工作由科研处落实。

**第九条** 举报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十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经告知，仍无法提供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一条** 鼓励实名举报，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专门委员会也应当受理。

**第十二条** 下列学术不端案件线索，各职能部门依据职权主动调查：

- (一)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职称申报与评聘、学位论文管理、科研奖励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二)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三) 媒体披露的学术不端行为线索。

**第十三条** 发现线索、接到举报后各职能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并向专门委员会报送。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在接收举报初核材料 5 个工作日内,讨论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一) 决定立案的,由主任委员签署立案书,将立案书送达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涉嫌的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

(二) 不属于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不予立案,对实名举报人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

(三)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由主任委员召集全体委员会议进行研究认定,并做出学术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

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立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组,独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查组由相关职能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可以邀请同行专家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调

查组组长由主任委员指定，主任委员参加调查组的，由主任委员担任组长。

**第十七条** 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回避的申请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八条** 调查组人员确定后，应拟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的主要任务与要求。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第三方机构，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 **第四章 调查和认定**

**第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校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

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通过录音、录像记录。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调查报告需由调查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调查组成员应当分别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如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分歧意见在报告中列明。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尽快完成案件调查工作；无特殊情况一般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调查。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案件，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申请，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延长1个月；如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由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第二十六条** 对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性质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学术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故意造假；
-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 行为是否首次发生;

(五)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将认定结论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是否受理复议。

如当事人无新的证据材料又重新提出申请复议的,专门委员会不予受理。异议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认定结论生效。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的认定结论或者复议决定为终局结论。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专门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职能部门的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 学术诚信诫勉谈话;

(二) 通报批评;

(三)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职称申报,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相关申请资格;

(四) 撤销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可以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可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责任人是党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学术不端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相关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根据关联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失范、学术不端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复查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被调查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调查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学校指定公告栏上张贴或者在学校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处理决定书应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三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三）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四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的；

（六）多次实施学术不端的；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违背学术规范情节较轻的，尚未构成学术不端的，认定为学术失范，给予学术诚信诫勉谈话、警告、暂停相关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国家规定其他资格处罚；

（四）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通过学术不端行为申报科研项目、学术资格和学术荣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人才称号、科研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给予撤销并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存在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经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回避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 第六章 申诉和复查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复查申请。

复查申请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条** 收到复查申请后，由学校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决定受理的，学校另行组织复查组进行调查。

**第四十一条** 复查组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

**第四十二条** 复查组完成评议后，根据评议决定提交复查报告，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正确，驳回复查申请，维持认定结论；

(二)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不当的，变更认定结论；

(三)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查清事实后，变更或撤销认定结论。

复查报告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由主任委员签发，并向学校提交。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复查报告按程序制作复查认定结论书，并再次送达当事人。复查认定结论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经复查通过的决定不再复查。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江夏学院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闽江夏〔2014〕133号）同时废止。